

彰化縣 112 學年度教育盃克拉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普及基層克拉術運動人口，促進鄉鎮、社團、技擊運動交流，發掘培養優秀克拉術選手及提昇運動技術水準、增加運動人口。

二、主辦：彰化縣體育會克拉術委員會。

三、承辦：彰化市彰樂柔道館。

四、協辦：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彰化縣體育會。

五、比賽日期：113 年 5 月 11 日

六、比賽地點：彰樂柔道館（彰化縣彰化市平和里彰草路 123 巷臨 211-5 號）。

七、競賽組別：

（一）個人組：

- | | |
|-----------|-----------|
| 1. 高中男生組。 | 4. 國中女生組。 |
| 2. 高中女生組。 | 5. 國小男生組。 |
| 3. 國中男生組。 | 6. 國小女生組。 |

八、比賽分級：

（一）高中男生組依體重分八級：

- | | |
|-------------------|-----------------------|
| 1. 第一級：55 公斤以下 | 5. 第五級：73.1~81 公斤 |
| 2. 第二級：55.1~60 公斤 | 6. 第六級：81.1~90 公斤 |
| 3. 第三級：60.1~66 公斤 | 7. 第七級：90.1 公斤~100 公斤 |
| 4. 第四級：66.1~73 公斤 | 8.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

（二）高中女生組依體重分八級：

- | | |
|-------------------|-------------------|
| 1. 第一級：45 公斤以下 | 5. 第五級：57.1~63 公斤 |
| 2. 第二級：45.1~48 公斤 | 6. 第六級：63.1~70 公斤 |
| 3. 第三級：48.1~52 公斤 | 7. 第七級：70.1~78 公斤 |
| 4. 第四級：52.1~57 公斤 | 8.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

（三）國中男生組依體重分十級：

- | | |
|-------------------|-------------------|
| 1. 第一級：38 公斤以下 | 6. 第六級：55.1~60 公斤 |
| 2. 第二級：38.1~42 公斤 | 7. 第七級：60.1~66 公斤 |
| 3. 第三級：42.1~46 公斤 | 8. 第八級：66.1~73 公斤 |
| 4. 第四級：46.1~50 公斤 | 9. 第九級：73.1~81 公斤 |
| 5. 第五級：50.1~55 公斤 | 10.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

(四) 國中女生組依體重分九級：

- | | |
|-------------------|-------------------|
| 1. 第一級：36 公斤以下 | 6. 第六級：52.1~57 公斤 |
| 2. 第二級：36.1~40 公斤 | 7. 第七級：57.1~63 公斤 |
| 3. 第三級：40.1~44 公斤 | 8. 第八級：63.1~70 公斤 |
| 4. 第四級：44.1~48 公斤 | 9.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
| 5. 第五級：48.1~52 公斤 | |

(五) 國小男生組依體重分十級：

- | | |
|-------------------|-------------------|
| 1. 第一級：24 公斤以下 | 6. 第六級：36.1~39 公斤 |
| 2. 第二級：24.1~27 公斤 | 7. 第七級：39.1~45 公斤 |
| 3. 第三級：27.1~30 公斤 | 8. 第八級：45.1~50 公斤 |
| 4. 第四級：30.1~33 公斤 | 9. 第九級：50.1~55 公斤 |
| 5. 第五級：33.1~36 公斤 | 10. 第十級：55.1 公斤以上 |

(六) 國小女生組依體重分十級：

- | | |
|-------------------|-------------------|
| 1. 第一級：24 公斤以下 | 6. 第六級：36.1~39 公斤 |
| 2. 第二級：24.1~27 公斤 | 7. 第七級：39.1~45 公斤 |
| 3. 第三級：27.1~30 公斤 | 8. 第八級：45.1~50 公斤 |
| 4. 第四級：30.1~33 公斤 | 9. 第九級：50.1~55 公斤 |
| 5. 第五級：33.1~36 公斤 | 10. 第十級：55.1 公斤以上 |

九、參加資格：

(一) 設籍規定：

1. 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在校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

2. 凡經本會邀請之單位可報名參賽並酌收報名費 100 元。

銀行轉帳：「卓進忠」(帳號：彰化六信曉陽分社 0742005000978)，並請以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告知本會。

(二) 驗證規定：

1. 未滿 18 歲之選手參賽時，應具備家長同意書，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2. 參賽選手均應具備下列證件：

(1) 高中、國中組：學生證。

(2) 國小男女組：在學證明書(需貼照片、並加蓋章戳)。

3. 凡證件未帶齊全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十、報名方式：

(一) 報名辦法：

1.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

2.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1 時止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網站：<https://3s.nchu.edu.tw/201>

本會承辦人員 馮冠傑 總幹事 信箱：a0973088677@gmail.com

電話：0973-088-677 手機/LineID：0973088677

3. 報名規定：

- (1)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不接受逾時或臨時報名）。
- (2) 逾期縣內辦妥報名後，不得藉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要求。
- (3) 每組每一單位每一級最多可報名無上限人參賽。
- (4) 經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違反規定之單位，應向大會提出正當理由。

十一、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克拉術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或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
 1. 個人組：四人以上採單淘汰賽，三人採循環賽。
- (三) 比賽規定：
 1. 競賽時間：
 - (1) 高中組：4 分鐘。
 - (2) 國中組：3 分鐘。
 - (3) 國小組：2 分鐘。
 2. 女性選手克拉術服內應穿著一件無任何標誌，白色之短袖無領運動衫（其長度應足以將下擺紮入克拉術褲內）或白色之短袖無領緊身衣，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參賽。
 3. 凡參加比賽之選手，務必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克拉術服裝並自備紅色腰帶，若無克拉術服者須穿著柔道褲，克拉術上衣及紅色道帶由本會提供（推廣期間選手可穿著藍色〔藍方〕、白色〔綠方〕柔道服上衣及白色柔道褲參賽）。
- (四) 過磅規定：
 1. 過磅時間：11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2. 過磅地點：彰樂柔道館（彰化縣彰化市平和里彰草路 123 巷臨 211-5 號）。
 3. 凡參賽選手應攜帶供過磅證明用證件，未帶者一律不予過磅。
 4. 未符合報名級別者，不得臨時更改級別過磅。
 5. 本次過磅採電子過磅，由本次賽會裁判長使用本會帳號進行登記。
 6. 過磅結果雲端更新於 <https://3s.nchu.edu.tw/201>。

十二、會議：

- (一) 抽籤：
 1. 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於彰樂柔道館（彰化縣彰化市平和里彰草路 123 巷臨 211-5 號）公開抽籤，未到場由大會派員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2. 凡大會規定及修訂事項均於技術會議時公佈實施，概不另行通知。
 3.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或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者，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或表決權。
 4. 對他隊參賽選手資格若疑問時，應於會議中提出，會後概不受理。
 5. 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決議視同無效。
- (二) 裁判會議：5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召開（彰樂柔道館）。
- (三) 技術會議：5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45 分召開（彰樂柔道館）。

十三、獎勵

- (一) 各組級別前三名得獎者由大會頒發獎狀及紀念品。

- (二) 本賽會後由本次賽會裁判評定美技獎乙名並頒發獎狀及紀念品。
- (三) 本賽會後由本次賽會裁判評定最佳運動員乙名並頒發獎狀及紀念品。
- (四) 領隊、教練及管理敘獎辦法，請各校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備文呈請縣府核發獎勵。

(四) 選手部份：

名次錄取方式：每級別個人單項報名

- (一) 2 人錄取 1 名。
- (二) 3 至 4 人錄取 2 名。
- (三) 5 至 6 人錄取 3 名。
- (四) 7 至 8 人錄取 4 名。
- (五) 9 至 10 人錄取 5 名。
- (六) 11 至 12 人錄取 6 名。
- (七) 13 至 14 人錄取 7 名。
- (八) 15 人(含)以上錄取 8 名。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時間：11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30 分起。
- (二) 比賽時間：11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起。
- (三) 凡以不正當手段或違背克拉術精神參加比賽者，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則取消比賽資格與成績，並提請各主管(相關)單位議處。
- (四) 應聘為大會裁判人員須立場超然，公正執法，不得兼任單位教練或臨場指導選手。
- (五) 請確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資訊，配合並落實體育活動之防疫措施。

十五、申訴：

- (一) 比賽之爭議判定，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判決之判決為終決，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十七、附註：

- (一) 有關 112 學年度教育盃各項錦標賽是否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將依會議結果，請自行登入網頁查詢 <http://www.12basic.chc.edu.tw/ad01.asp>。
- (二) 報名方式：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外各級學校報名統籌報名，不受理其他及各道館教練自行報名。

- (二) 本賽事之選手、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

十八、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
學年度教育盃克拉術錦標賽。

參加彰化縣 112

此 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
學年度教育盃克拉術錦標賽。

參加彰化縣 112

此 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彰化縣 112 學年度教育盃克拉術錦標賽

賽程時間分表

時間\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5月11日
7:30	開始報到
8:45	技術會議
8:00-8:30	過磅
8:30	裁判會議
9:00	小豆苗推廣計畫(規則講解)
9:30	開幕典禮
10:00	開始比賽 高中男子組第一級至第八級 高中女子組第一級至第八級
12:00-13:00	中場休息暨小豆苗推廣計畫(起源講解)
13:00	國中男子組第一級至第十級 國中女子組第一級至第九級 國小男生組第一級至第十級 國小女生組第一級至第十級

※詳細賽程表將會於完成後透過電子郵件回送給各報名單位，比賽當日也會張貼掃碼供各單位隊職員、選手查收，本次賽事提倡環保除工作人員外不提供秩序冊紙本，煩請有需要紙本之單位自行列印，另當日過磅之選手為響應環保不進行紙本過磅單進行過磅，將採電子過磅系統進行過磅，將由大會進行體重檢錄，並將結果公布於雲端檔案。

彰化縣 112 學年度教育盃克拉術錦標賽

場地分配表

